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启政办发〔2019〕45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动 全市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各相关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推动全市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推动全市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推动全省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苏农经〔2018〕14号），更好地发挥家庭农场在乡村振兴战略中的主体作用，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推动我市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的基本原则

（一）坚持稳健发展。各区镇要引导农场主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经营管理水平合理确定经营规模，优化资源要素配置，防止片面求快求大。

（二）坚持规范发展。指导家庭农场借鉴现代企业管理经验，建立财务制度、农业投入品使用制度和安全生产制度等管理制度，完善内控机制，防范经营风险。

（三）坚持绿色发展。加快转变生产方式，探索“种养结合、产业融合、可持续发展”的生态发展模式，让家庭农场真正成为保护农村生态环境和发展现代农业的新型经营主体。

（四）坚持优质发展。鼓励家庭农场加快实施标准化生产、品牌化营销和农产品质量可追溯，大力发展“三品一标”农产品，鼓励创建自有品牌，为优质农产品提供原料等，提高农场经济效益和社会形象。

二、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的主要措施

（一）加强认定管理。明确家庭农场认定标准，严格审核程

序，按照“一户一档”模式建立本区镇家庭农场档案，做到每个家庭农场的认定和淘汰都“查必有据”。开展家庭农场运行监测，定期了解本区镇家庭农场发展情况。维护好农业农村部家庭农场名录系统，确保系统数据的准确性和时效性，为上级农业农村部门制定政策提供基础依据。

（二）加强队伍建设。支持引导本地小规模农户、种田能手、农业经纪人、回乡大中专毕业生、外出务工经商返乡人员、退伍军人、大学生村官等兴办家庭农场。充分利用各级教育培训资源，积极推荐家庭农场主参加省市县各级专业技能培训，提高家庭农场主的农业农经专业理论素养，促进职业农民队伍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

（三）加强示范引导。严格按照省、南通市示范家庭农场认定管理办法，积极择优推荐家庭农场申报示范。实行“有进有出”的动态管理，按照文件要求做好对往年示范家庭农场的审核，对于不再符合示范要求的及时上报除名。积极宣传推广示范家庭农场的发展模式和经验，带动普通农场提高发展水平。

（四）加强政策支持。积极整合各级项目资金，优先支持家庭农场发展。重点支持家庭农场建设农业基础设施、提高技术装备水平、绿色高效发展。鼓励家庭农场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带动周边农户，共同发展提高。

三、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的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区镇要提高思想认识，把推动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当作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的重要基础性工作，

明确分管领导，科学制定规划，明确目标任务，完善推进机制，确保组织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

（二）强化用地保障。农村土地流转服务平台要为家庭农场和承包农户提供信息发布、政策咨询、合同签订、价格协调、纠纷调解仲裁等服务，依法保护家庭农场的农村土地经营权益。鼓励承包农户与家庭农场签订中长期流转合同，稳定家庭农场经营预期。鼓励村集体将优质高标准农田有序流转给家庭农场。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与自然资源部门的沟通协调，切实解决家庭农场设施用地方面的难题。

（三）强化科技支撑。各区镇农技推广部门要加强与家庭农场的服务对接，积极推广高产高效的农业新品种，以及绿色防控、精准施肥施药、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农业新技术。鼓励农业龙头企业提供社会化服务，推动农业企业、合作社与家庭农场建立利益联合机制。

- 附件：1. 启东市家庭农场认定标准
2. 家庭农场登记管理的工作程序
3. 家庭农场档案的具体要求
4. 家庭农场信息表

附件 1:

启东市家庭农场认定标准

依据南通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农业委员会〈关于鼓励和支持家庭农场发展的意见〉的通知》(通办发〔2013〕52号)、《关于调整家庭农场认定经营规模标准的通知》(通农委〔2016〕14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阶段我市家庭农场的具体认定标准如下:

(一)以家庭为基本经营单位。即:家庭主导农场的生产经营管理。

(二)以农业收入为主。即:农业净收入占家庭总收入的80%以上。

(三)经营达到一定规模并相对稳定。按粮食种植、园艺种植、养殖和种养结合4种不同类型,经营规模标准分别为:粮食种植类,土地规模在100亩以上;园艺种植类,土地规模在60亩以上;养殖类,生猪年出栏500头以上,肉禽年出栏2万羽以上,蛋禽存栏5000羽以上,山羊年出栏100只以上,奶牛存栏50头以上,水产养殖面积60亩以上;种养结合类,主要产业规模达到上述产业标准下限的70%以上。

(四)合同约定规模经营期限达5年以上。

附件 2:

家庭农场登记管理的工作程序

(一) 申报程序。有申报意向的农户，携带户口本、身份证、土地租赁合同、所在村开具的收入证明等材料，向所在区镇的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提出申请。

(二) 登记备案。由区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审核申请材料并组织人员现场调查，对审核通过拟予以认定的家庭农场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在农业农村部家庭农场名录系统中登记，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登记材料进行复审备案。

(三) 动态管理。各区镇定期对辖区内的家庭农场进行摸底调查，对不再符合家庭农场经营条件拟退出家庭农场名录的农户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在农业农村部家庭农场系统中执行注销操作，待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审核通过即认为该农场退出家庭农场名录。

建立家庭农场名录库，实行动态管理。各区镇按时将本年度新认定与淘汰的家庭农场信息汇总上报，由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统一赋予农场编码，更新启东市家庭农场名录档案，并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附件 3:

家庭农场档案的具体要求

各区镇应保留家庭农场申请材料作为该农场的信息档案，每个家庭农场档案至少包含以下材料：

1. 《家庭农场信息表》；
2. 农场主身份证复印件；
3. 家庭农场主要成员户口本复印件；
4. 五年以上的土地租赁合同复印件；
5. 农场收入证明；
6. 公示文件。

以上材料留档保存。家庭农场档案是家庭农场通过认定的重要依据，各区镇务必重视档案的建立和维护，对已认定但尚未建立档案的家庭农场及时查漏补缺。

附件 4:

家庭农场信息表

1. 家庭农场名称: _____
2. 地址: _____市_____乡(镇)_____村_____组
3. 农场主姓名: _____
4. 身份证号: _____
5. 手机号: _____
6. 经营类型: ①种植业 ②畜牧业 ③渔业
④种养结合 ⑤其他
7. 经营情况: ①种植面积_____亩, 其中, 种粮_____亩
②年出栏数或存栏数_____头、只
③水产养殖面积_____亩
④其他(请注明) _____
8. 示范情况: ①非示范 ②县级示范
③市级示范 ④省级示范
9. 是否工商部门注册登记: ①是 ②否

抄送: 市委各部门, 市人大办、政协办, 市法院、检察院, 市人武部, 市各人民团体。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9日印发
